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42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焦煤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23 焦煤 EB”，债券代码“117208”，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0.01%。根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 10.62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由 10.62 元/股调整为 9.82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

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由 9.82 元/股调整为 9.60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的条件和金额上限的情况下，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677,101,0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36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04,375,638.12 元，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16%。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公布《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10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10 月 29 日。

根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当公司股票因派送现金股利情况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其中：P0 为初始换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23 焦煤 EB”的换股价格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由 9.60 元/股调整为 9.56 元/股。

关于本期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